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报告期内，因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主要原因是：

1、公司参与其他关联方的市场采购中标，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2、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已完工交付但尚未到付款节点的应收款等。

（三）关联交易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

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正常业务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认真贯彻和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

4、公司如需对外担保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对外担保的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发生。

5、公司在对外担保的实施和后续跟踪控制过程中，严格按制度执行，充分提示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6、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查阅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

1、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对企业管理各过程、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和完善，但在执行环节尚存在一定问题。在 2018 年业绩快报编制过程中，对资产减值计提不够谨慎、存在主观性，核算数据与会计师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已按照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内部责任认定，对相关

责任人给予经济责任制考核和行政处分；责成财务人员加强系统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提升监督管理能力，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和措施比较明确。

3、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已作了明确规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对《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和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的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违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调整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向东先生工作岗位，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是基于完善专业化分工、提升工作效率的内部业务调整的需要。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工程总包市场，推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总包业务的稳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3、本次调整杨向东先生工作岗位、不再担任财务总监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无故解聘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

七、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经审查，孟海涛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

3、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